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入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配售事項

於2019年11月20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價格3.00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2,000,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3.00港元，較(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5港元溢價9.09%；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758港元溢價8.77%。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5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2%，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

配售股份須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6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54.7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2.9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與本公司戰略夥伴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運營開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所載的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1.00%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照(其中包括)目前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佣金的比率及配售事項的規模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場狀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承配人，即Successful Lotus Limited。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為一家由李家傑博士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李家傑博士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5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2%，以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1%。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面值將為52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3.00港元，較(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5港元溢價9.09%；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758港元溢價8.77%。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照股份之近期市價後釐定。鑒於所涉及之配售股份數量，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配售代理已自承配人以即時可供動用資金的形式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並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2019年11月29日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立即終止，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之權利或責任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上限為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使用一般授權。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項，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指明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或
- (ii)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香港或中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法律或法規或詮釋被合理預期會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類)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或構成於本文件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其將會或合理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間之市場狀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永久性)，而其已經或合理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配售代理並未獲悉之重大不利轉變，而其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如根據上文條款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及再無進一步效力，而任何一方對配售協議其他方亦無任何責任，惟於該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已產生之權利或責任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事項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	690,066,160	45.36	690,066,160	43.86
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 ⁽¹⁾	690,066,160	45.36	690,066,160	43.86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²⁾	690,066,160	45.36	690,066,160	43.86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128,734,000	8.46	128,734,000	8.1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³⁾	128,734,000	8.46	128,734,000	8.18
承配人	–	–	52,000,000	3.31
其他公眾股東	702,463,017	46.18	702,463,017	44.65
總計	<u>1,521,263,177</u>	<u>100%</u>	<u>1,573,263,177</u>	<u>100%</u>

附註：

- (1) 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 由 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 全資擁有。因此，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於 Eagle Seeker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 690,066,1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間接透過 Eagle Pioneer Company Limited 持有 Eagle Seeker (本公司控股股東) 690,066,160 股股份的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馮長革先生為 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的信託成立人。
- (3)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台灣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通過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 擁有 128,734,000 股股份的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的銷售以及相關的客戶服務，包括售後服務、融資及保險代理以及新能源汽車的開發。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良機。其亦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並將改善股份的流動性。董事會亦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6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154.76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淨額約為2.98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與本公司戰略夥伴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及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營運開支。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所載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6)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05,423,135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11月2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Successful Lotus Limited，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2,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52,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據此所制訂之任何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明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事件或事宜，致使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正確，且不能補救並將對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香港，2019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馮果女士及韓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章民先生、薛國平先生及劉國勳先生。